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4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海倫  
被告 李晨曦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6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晨曦（下稱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第二級毒品，竟基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2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李茂岸20號之1住處，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少年江○○（94年1月間生，當時係未滿18歲之人，名字年籍均詳卷）施用1次。嗣因警方查獲少年江○○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8條第2項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經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之有罪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已詳敘其論斷所憑之依據與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時曾一度自白犯罪，且經檢察官及第一審法官勘驗被告該次警詢時之陳述，被告及警方詢問者之語氣均平和，未見任何不正方法取供情形，被告既係自由選擇如何解釋並回答，自屬可採。又證人即少年江○○對於被告如何轉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地點及時

01 間敘述明確，核與被告警詢時之自白相符，原審認少年江○  
02 ○之證言不足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與經驗法則有違  
03 。至被告嗣於偵查及原審時翻異前供，辯稱係因心情不佳始  
04 於警詢自承犯罪，惟何以能供出與證人江○○相符之細節，  
05 原審採信被告所辯為其有利之認定，亦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06 則有違等語。

07 三、惟查：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  
08 須以補強證據即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  
09 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毒品施用  
10 者其所稱由某人轉讓毒品之供述，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1 條第1項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寬典之適用，此類毒品受讓者因有利害關係，本  
13 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縱使其證述並無瑕疵，仍須補  
14 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且受讓毒品者關於相  
15 關毒品轉讓之供述，須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且足使一般  
16 人對於受讓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  
17 真實，始足當之。本件原判決已於理由肆、一及二內詳為說  
18 明，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雖係出於任意性，但其後於偵、審  
19 中所表示警詢之自白係受當時心情不佳影響所為，故就真實  
20 性而言，並非毫無懷疑。又證人江○○於警詢初始時係稱毒  
21 品均源自同為少年潘○○（名字詳卷）者，嗣又改稱僅其中  
22 第2次毒品是被告所提供，其餘各次施用之毒品上游均為該  
23 潘○○者，已有所述前後不一之瑕疵。至卷附之勘察採證同  
24 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  
25 對照表、查獲毒品案件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臺灣檢驗科技  
26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僅能  
27 證明少年江○○於「108年8月11日」同意接受尿液採驗，且  
28 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然此與江○  
29 ○有無於「107年12月間某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顯不具關聯性，無從證明少年於「107年12月間某日」有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情事。除此之外，即無其他補

01 強證據證明被告有於107年12月間轉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  
02 少年江○○，因而改為有利於被告之論斷。經核俱與卷內證  
03 據資料相符，原判決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4 之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  
05 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爭執，與法律規  
06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不合  
07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1 法官 王敏慧

12 法官 李麗珠

13 法官 黃斯偉

14 法官 謝靜恒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廷彥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